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